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沃特")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,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取得了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变更前:

经营范围:新材料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,改性工程塑料生产、销售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,废旧物资回收(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变更后:

经营范围:新材料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,改性工程塑料生产、销售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,废旧物资回收(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),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、生产(不含高分子材料)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除上述事项外,江苏沃特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